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白晶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据此，我们同意提名白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董万程、商小刚

2022年01月10日